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2021-017

当事人: 张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中阳县鑫心火锅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141129MA0C7FT-A6K
住所(住址): 中阳县七台南路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张军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_____
联系电话: 15835882167 其他联系方式: _____
执法人员: 王, 执法证号: 141129100256
执法人员: 温, 执法证号: 141129100251

你(单位) 向某州公司批供单据 的行为, 违反了 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经营店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山西省“三”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警告;
 - 罚款 1000 元。
-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- 当场缴纳;
 - 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_____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个月 内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 7 月 2 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: 店内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: 张俊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: 温泉 年 月 日

王江 2021年 7 月 2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